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消簡字第12號

原告 李素惠

訴訟代理人 李筑桓

被告 捷喬商務旅館

法定代理人 邱雍涵

訴訟代理人 蕭麗琍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、第四項關於「壹拾萬捌仟貳佰玖拾參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壹拾壹萬貳仟零肆拾參元」；主文第三項關於「百分之三十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百分之三十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